产品确认函

尊敬的投资者 石秀芳 (女士/先生):

上海翌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确认您的投资资金,并将此款项专项投向于翌银基金·银行结构性存款套利投资基金项目。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04 月 14 日。

您的认购金额: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(大写)¥1,500,000元(小写),预期年收益率为10%+浮动收益,投资期限为12个月(每满3个月可申请赎回),固定收益每半年付息一次,投资本金及浮动收益到期后统一结算,募集期按【3%/年】计算收益。

本公司特此致函通知,请妥善保管相关基金文件。

感谢您对贵公司的支持和信任,祝您身体健康,万事如意!

2017年04月14日